

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8601 执恢 2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曹美美

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槐

被执行人：刘

石家庄市桥西区清

被执行人：王

住石家庄市桥西区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曹美美与被执行人刘学涛、王小红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刘学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清水街 1 号 1-2-302 房产一套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435021775）。因申请执行人曹美美对该房产有优先受偿权，首封法院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冀 0104 执恢 969 号移送执行函将该房产移送本院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学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清水街 1 号 1-2-302 房产一套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435021775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李延军

审 判 员 李金科

审 判 员 韩宇皓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丁 庚